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1-5 號長勝大廈 5 樓 D 座
Flt. D, 5/F., Cheung Shing Bldg., 1-5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2776 7232 , 2776 7242
傳真機 Fax : 2788 0600
電郵 E-mail : hkflu@netvigator.com
網址 Website : www.hkflu.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信檔號 YOUR REF.:

立法會《200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200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本會一直關注僱主拒絕執行勞資審裁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之決定的問題，不少僱主被勞資審裁處裁定為敗訴後，仍然漠視判令，拒絕發還所欠薪金給僱員，這是對法例及審裁處判令之蔑視，對已付出勞動力的僱員更是不合理的，本會認為這種情況是不可以接受的。

在現時的情況下，僱主如不遵守勞資審裁處的判決，僱員是難以追討的。雖然僱員可以債權人身份透過司法程序追討，但一般僱員很難承擔打官司及申請將公司清盤所花的費用及時間，此舉會為僱員帶來沉重壓力，甚至可能放棄申索，造成「空有條例，但無實效」的情況，亦削弱了勞資審裁處的公信力。因此，本會對當局建議把不支付勞資審裁處裁斷款項刑事化表示歡迎，相信條例能對拖欠薪金的僱主起阻嚇作用，有助改善僱主不執行判令的情況。

有鑑於許多僱主均以有限公司形式經營業務，藉此逃避個人的法律責任，因此本會亦同意若法團不支付裁斷款項時，其法團董事及負責人亦須負上法律責任，以杜絕個別董事可以隨意逃避法律責任的情況。

草案提及把真正有財政困難的僱主及有經濟能力但不願支付裁斷款項的僱主分別出來，而刑事化下的新罪行主要針對「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並需要

證明董事或相關人士是在同意或縱容的情況下所犯的，才可以定罪。本會擔心難以證明僱主「故意」、「同意」或「縱容」拖欠裁斷款項，舉證困難令條例失去效力。根據過往經驗，部份僱主會把資產轉移，結業後一段時間後再開設新公司經營，遭欠薪的僱員只能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墊支，僱主完全沒有承擔僱員被拖欠的薪金，此外，部份非本地居民的公司董事長期不在香港工作，還有一些以空殼公司方式經營業務，藉此逃避某些責任。亦有一些僱主成立多間子公司經營業務，子公司破產欠薪，但「幕後大僱主」卻無需承擔絲毫責任。鑑於僱主利用法律漏洞鑽空子的手法日新月異，對於條例是否能有效針對上述情況，本會表示憂慮。

根據現行法例，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工資給僱員，可被檢控，經勞工處處理的欠薪申索個案每年達數千宗，但成功檢控違例欠薪罪行的數字卻很少，以 2007 年為例，只有 900 多宗，本會擔心是次修訂條例通過後，也有類似情況出現。因此，有關當局應加強執法，主動檢控違規僱主，一改過往把追討裁斷款項的責任放在僱員身上的情況，方能使條例發揮效力，保障僱員權益。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謹啓

2009年9月21日